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兰基头轻出宿舍一座住宅楼业主拟在该单元增设电梯，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现将增设电梯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式、公开征询意见。

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社区
2023年11月1日

一、项目位置

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兰基头轻出宿舍一座

二、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兰基头轻出宿舍一座业主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兰基头轻出宿舍一座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东城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共10日

五、公示文件

- 1、《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协议书》
- 2、增设电梯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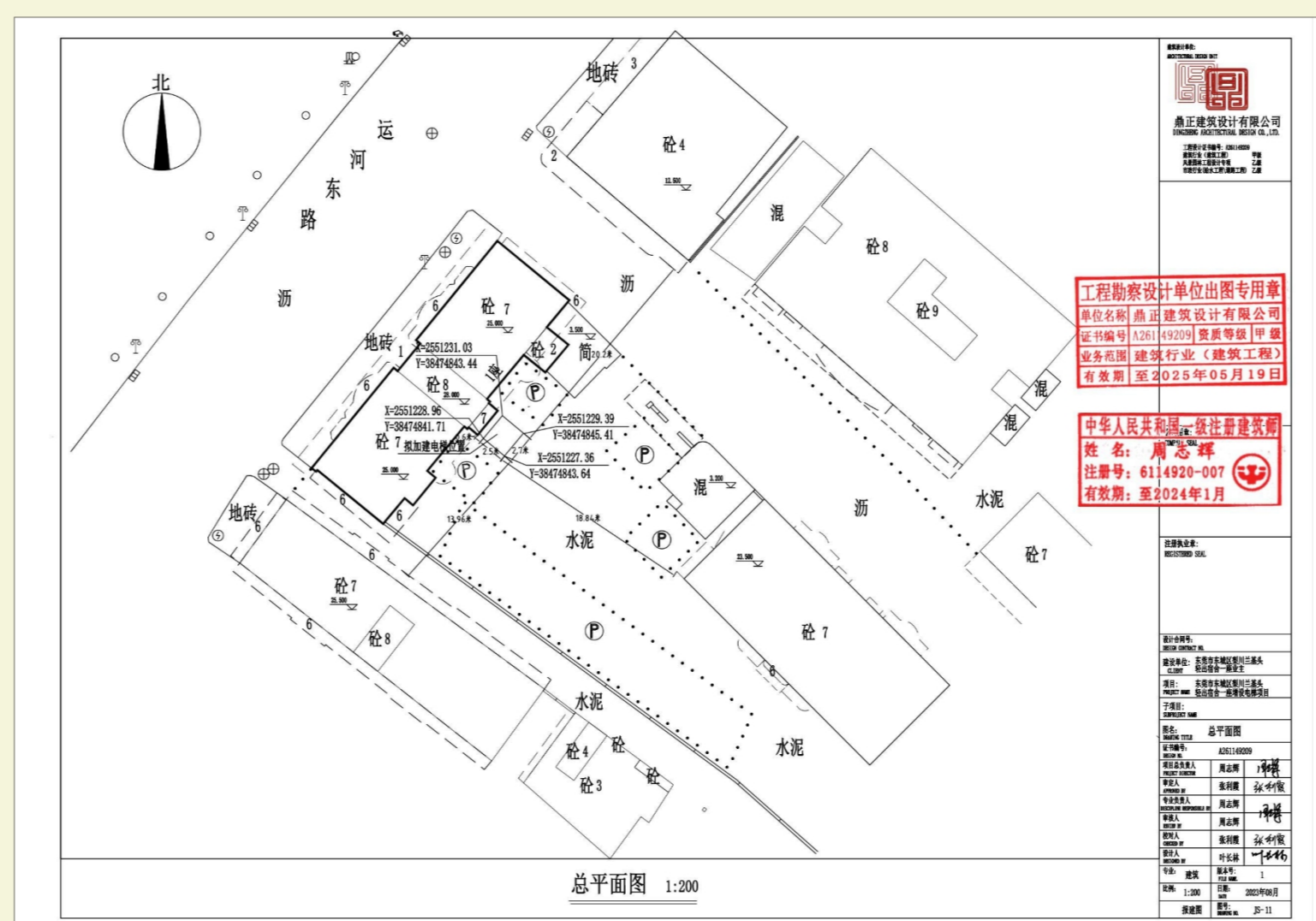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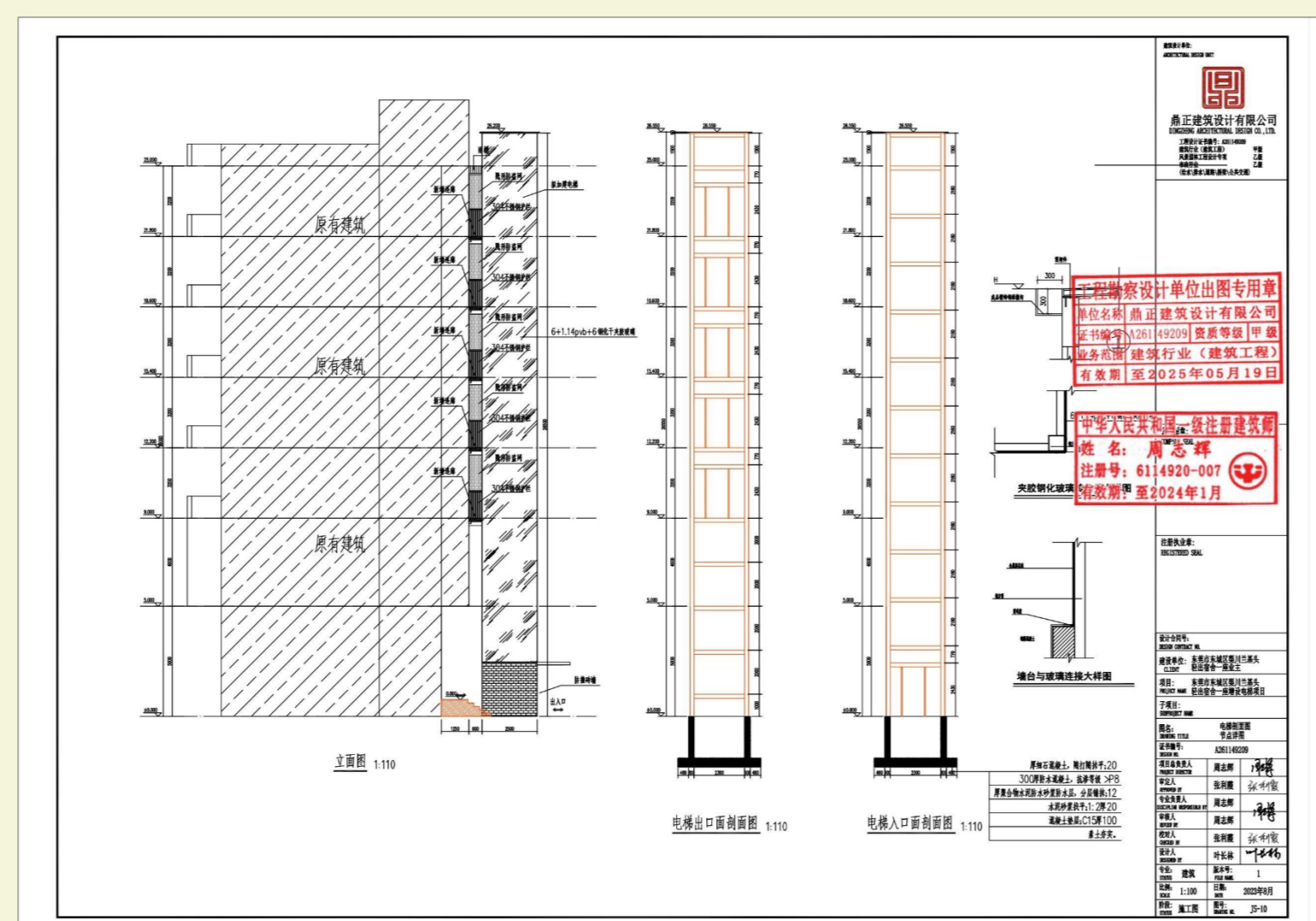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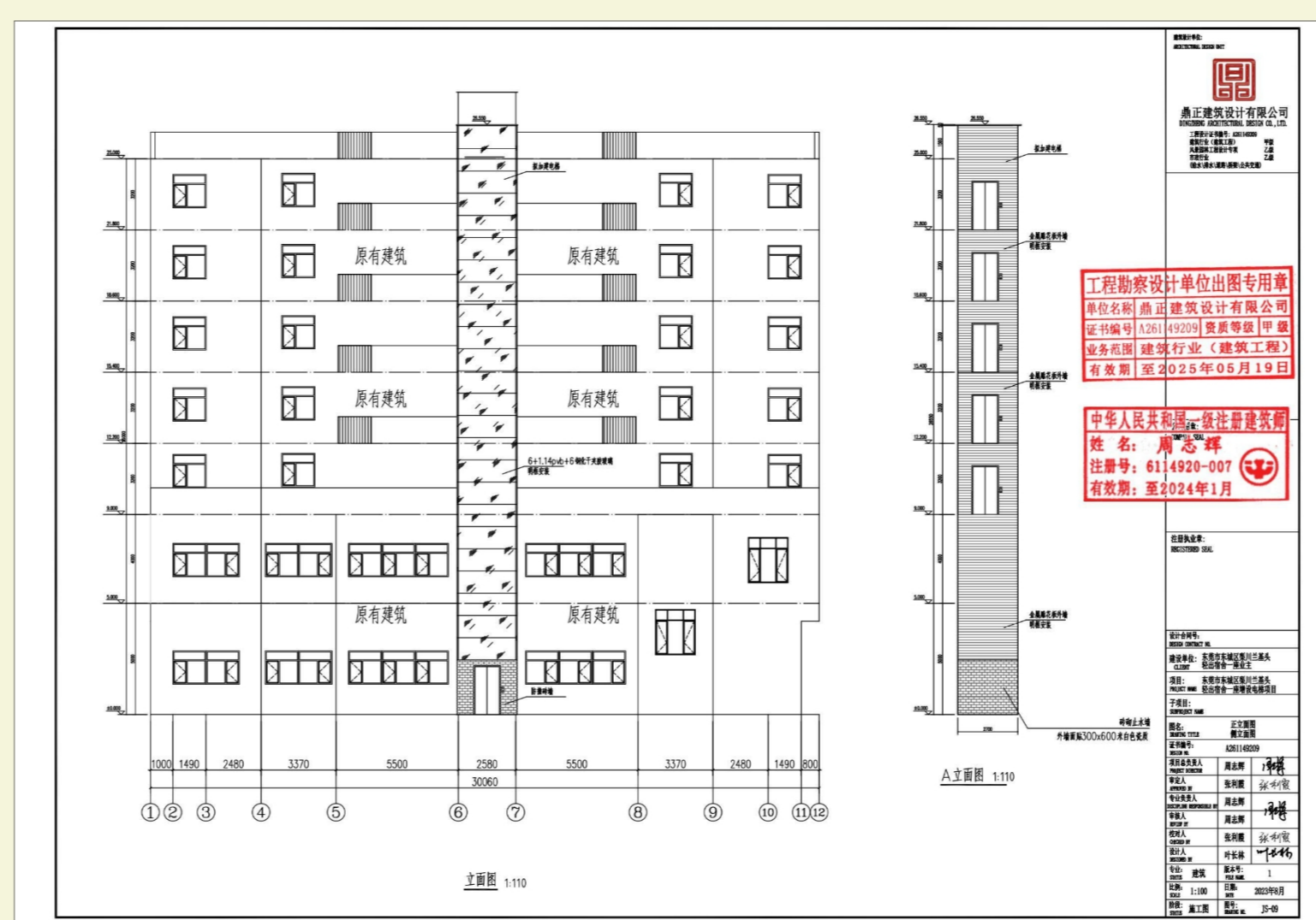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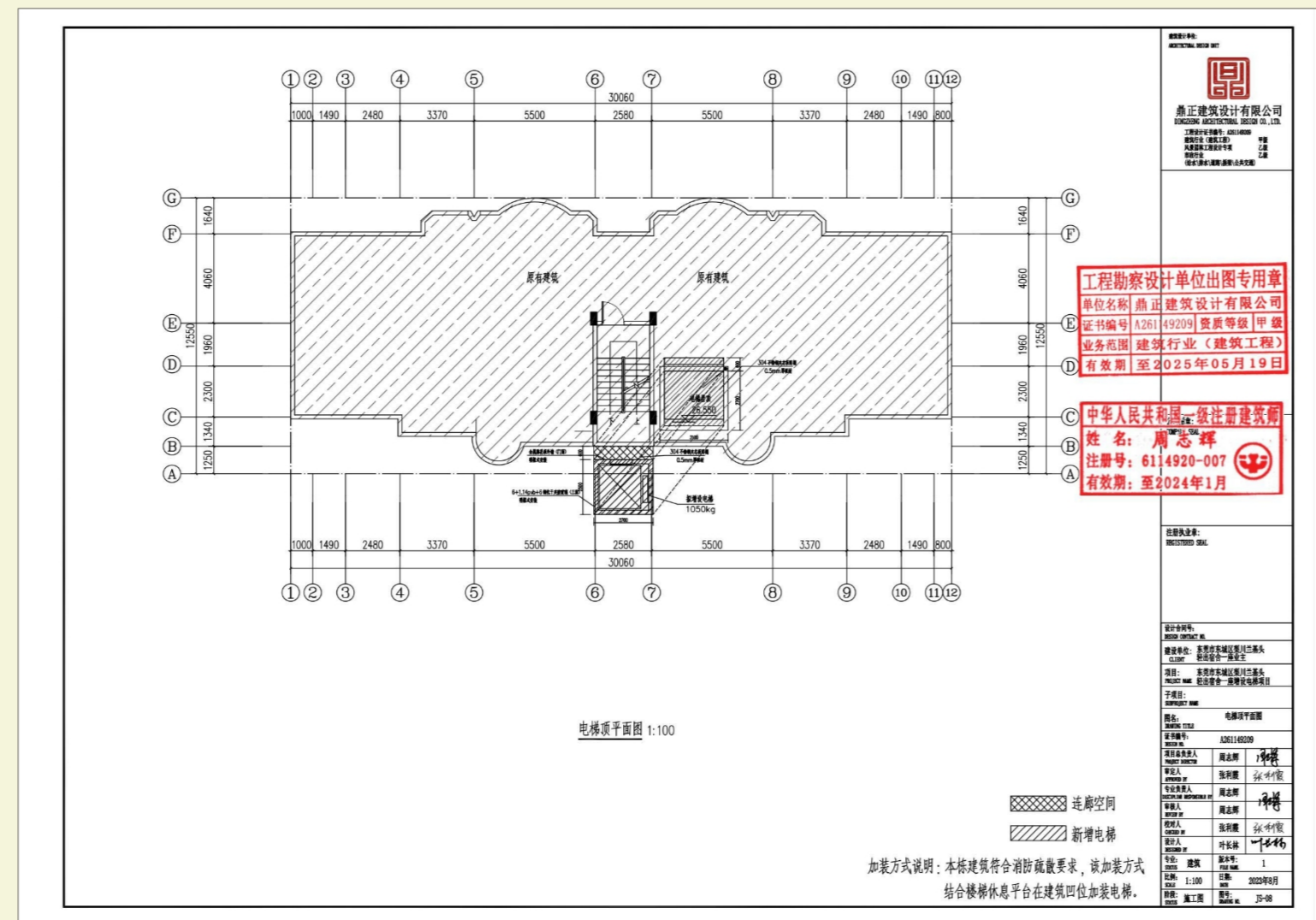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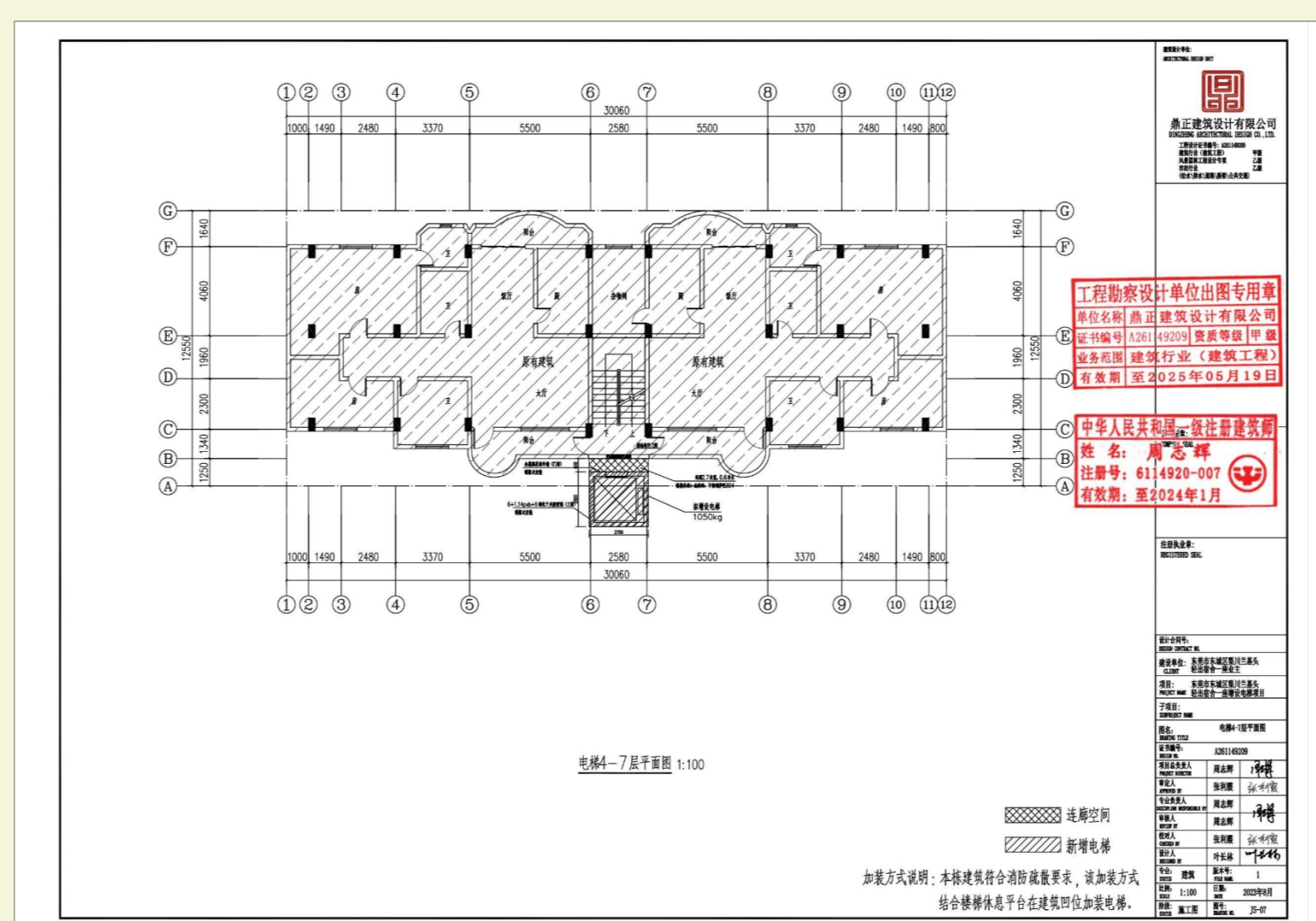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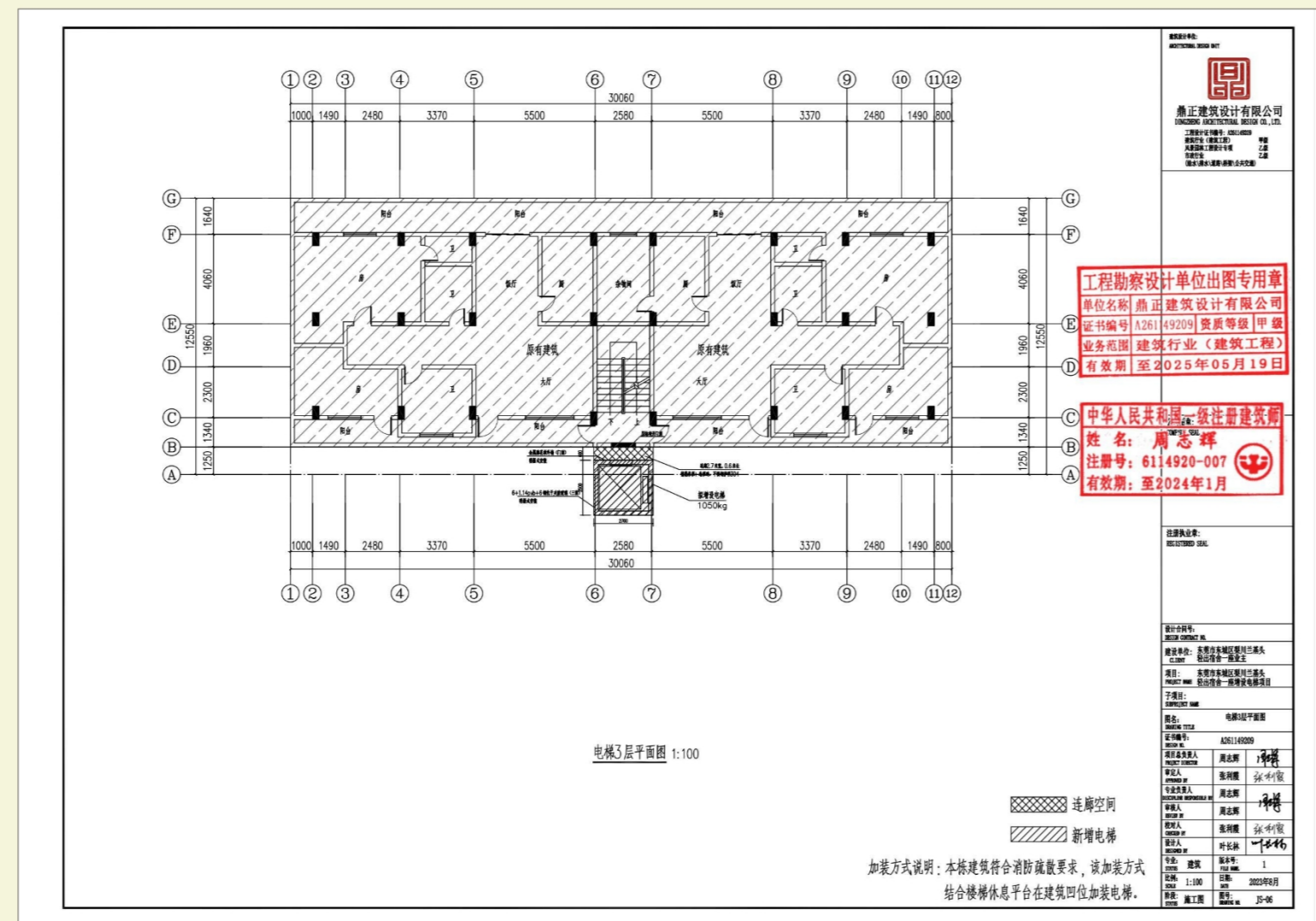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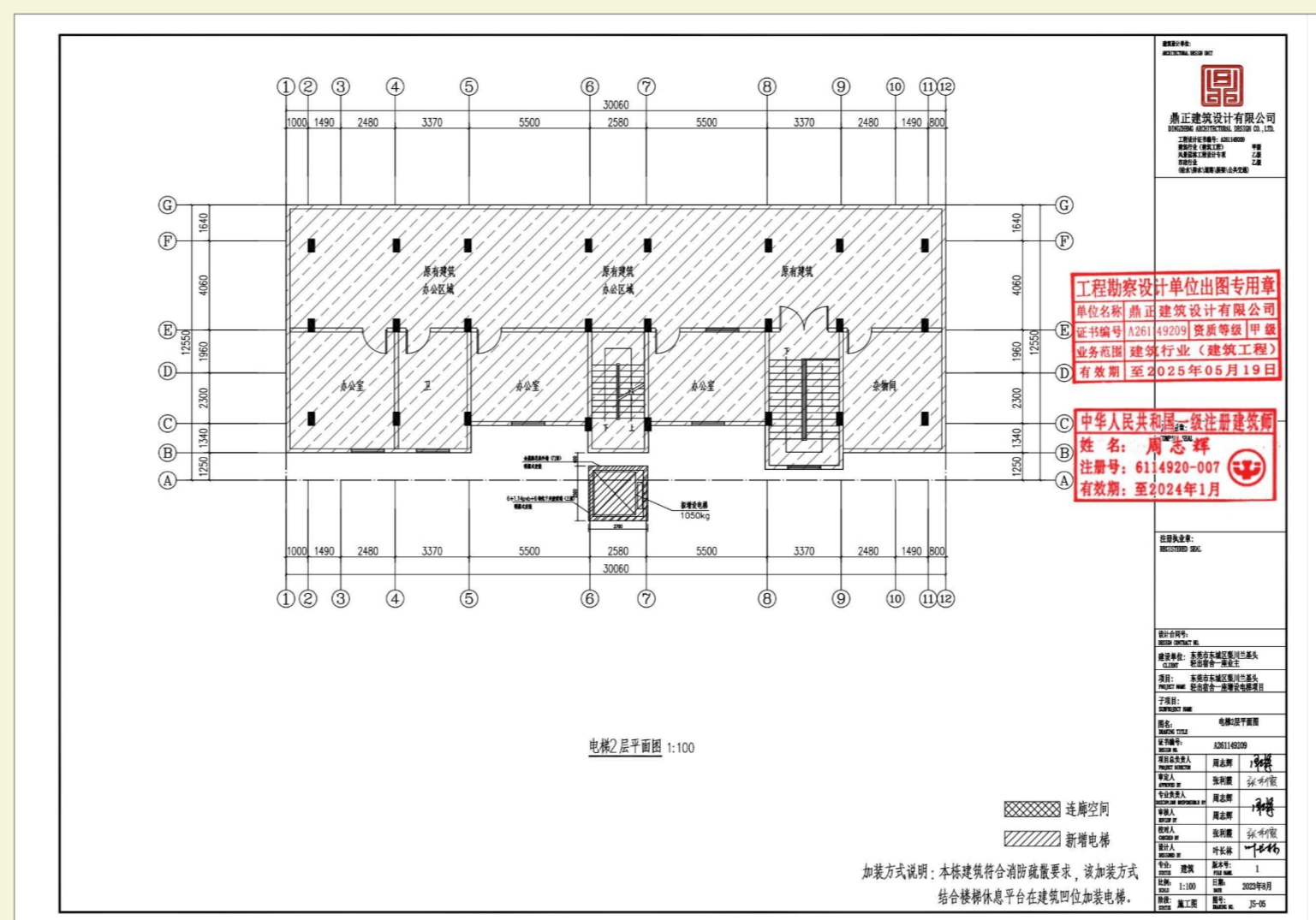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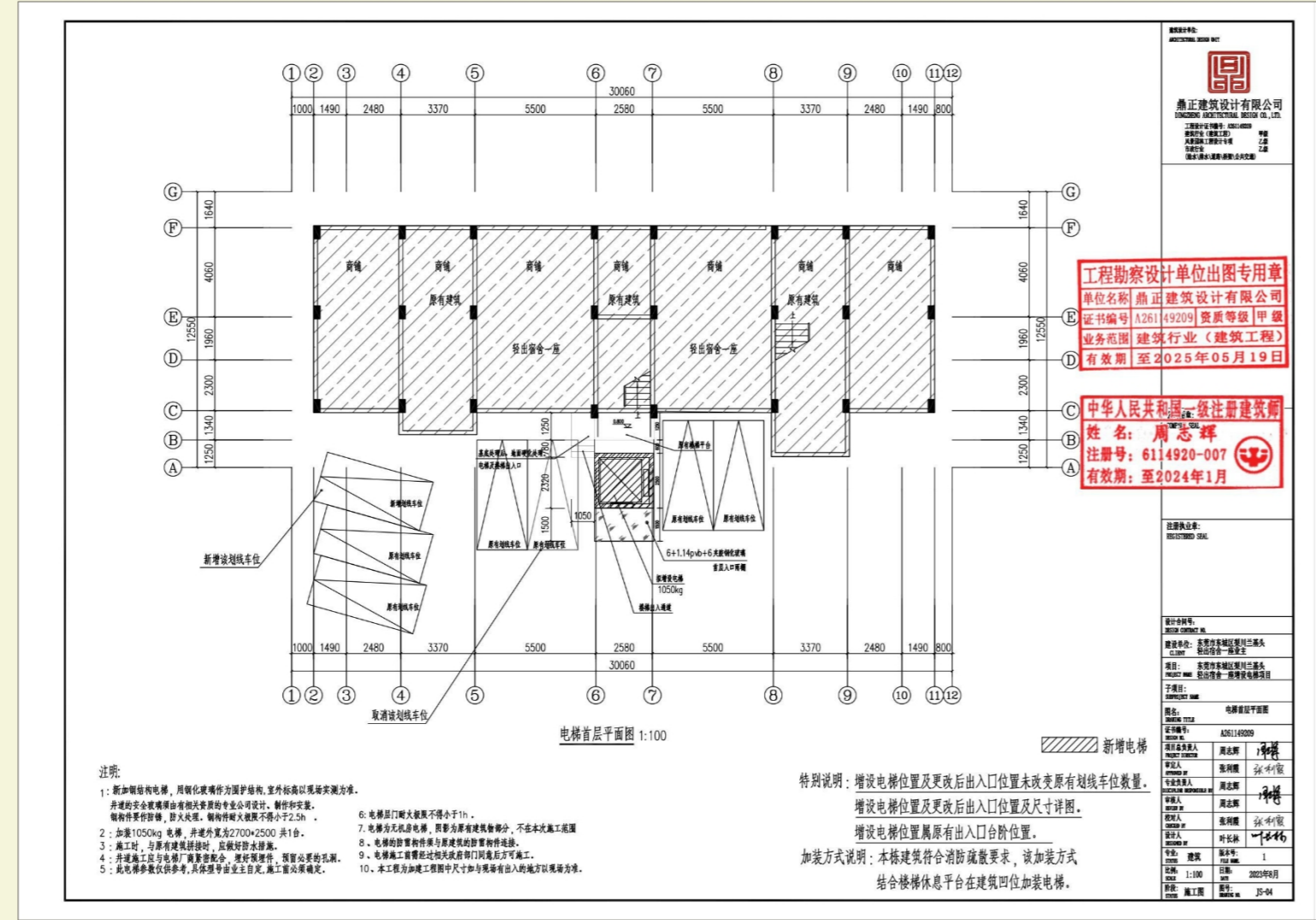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 1、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社区
- 2、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社区居委会1楼，邮编：523015
- 3、东莞市东城区梨川社区居委会咨询电话：0769-22261052
- 4、东莞市东城区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22483868

七、相关说明

- 1、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终实施的图纸为准。
- 2、有效反馈意见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共10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 3、有效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材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东莞市东城梨川兰基头轻出宿舍一座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方案



结构安全说明及增设电梯工程 满足消防设计规范说明

东城区梨川兰基头轻出宿舍一座增设电梯满足消防规范设计说明

东城区梨川兰基头轻出宿舍一座增设电梯项目，位于东城区梨川兰基头轻出宿舍一座，为了保障、提升住宅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我可受该栋住宅楼业主委托，负责该栋住宅楼增设电梯工程结构设计工作。设计在重要出入口位置增设电梯，电梯井采用钢结构。本次住宅楼增设电梯设计范围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我经核对该栋住宅楼原有住宅设计图纸和消防规范设计书，经过严格计算并考虑电梯井结构连接结构符合设计要。不会对住宅楼结构安全产生影响，确保居住安全使用。该栋住宅楼增设电梯满足消防规范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内容，特此说明。

东城区梨川兰基头轻出宿舍一座增设电梯结构安全说明

东城区梨川兰基头轻出宿舍一座增设电梯项目，位于东城区梨川兰基头轻出宿舍一座，为了保障、提升住宅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我可受该栋住宅楼业主委托，负责该栋住宅楼增设电梯工程结构设计工作。设计在重要出入口位置增设电梯，电梯井采用钢结构。本次住宅楼增设电梯设计范围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我经核对该栋住宅楼原有住宅设计图纸和消防规范设计书，经过严格计算并考虑电梯井结构连接结构符合设计要。不会对住宅楼结构安全产生影响，确保居住安全使用。该栋住宅楼增设电梯满足消防规范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内容，特此说明。

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 增设电梯项目协议书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

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第四条规定，业主同意增设电梯，应当由本栋住宅楼专有部分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

（二）项目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社区居委会1楼

（三）项目内容：在本栋住宅楼增设电梯

二、业主同意

本栋住宅楼专有部分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数过半数的业主，经协商一致，同意在本栋住宅楼增设电梯，并签署本协议。

三、费用分摊

本栋住宅楼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由本栋住宅楼专有部分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共同承担。费用分摊方式为：按专有部分面积占本栋住宅楼专有部分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层数	户数	专有部分面积(元)	分摊金额
1层	1	101.4540	102.4540
2层	1	101.4540	102.4540
3层	1	101.4540	102.4540
4层	1	101.4540	102.4540
5层	1	101.4540	102.4540
6层	1	101.4540	102.4540
7层	1	101.4540	102.4540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业主同意

本栋住宅楼专有部分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数过半数的业主，经协商一致，同意在本栋住宅楼增设电梯，并签署本协议。

五、费用分摊

本栋住宅楼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由本栋住宅楼专有部分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共同承担。费用分摊方式为：按专有部分面积占本栋住宅楼专有部分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层数	户数	专有部分面积(元)	分摊金额
1层	1	101.4540	102.4540
2层	1	101.4540	102.4540
3层	1	101.4540	102.4540
4层	1	101.4540	102.4540
5层	1	101.4540	102.4540
6层	1	101.4540	102.4540
7层	1	101.4540	102.4540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公示说明

本栋住宅楼专有部分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数过半数的业主，经协商一致，同意在本栋住宅楼增设电梯，并签署本协议。

七、费用分摊

本栋住宅楼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由本栋住宅楼专有部分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共同承担。费用分摊方式为：按专有部分面积占本栋住宅楼专有部分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层数	户数	专有部分面积(元)	分摊金额
1层	1	101.4540	102.4540
2层	1	101.4540	102.4540
3层	1	101.4540	102.4540
4层	1	101.4540	102.4540
5层	1	101.4540	102.4540
6层	1	101.4540	102.4540
7层	1	101.4540	102.4540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